

第五章 故事詮釋、結論與建議

白菜的故事說完了，我看見一位女性諮商師投注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每當她面臨到心理衝擊或「卡住」的時候，就不斷地向內反覆思索、向外尋求可幫助自己繼續前行的出口，然後再整合新的觀點，回到實務工作或私人生活中嘗試突破的歷程。而這歷程是來來回回，循環不息地發生的。

我在反覆閱讀白菜的故事文本後，試著重新理解白菜的敘說，並且回答我在研究之初的兩個主要好奇(亦即研究問題)：

- (一) 女性諮商心理師諮商性侵害加害人的經驗為何？包括其所遇到的心理衝擊以及調適與突破的歷程。
- (二) 上述經驗，對女性諮商心理師在專業上與個人生活上的影響？

在進行訪談之初，我擬訂了訪談大綱來提醒自己可發問的幾個方向及問題，然而實際進行訪談時，我盡量依循白菜的話題脈絡，從中就我的好奇進一步探問，因此研究問題的回答也就融合在她的敘說故事之中，由於是具有歷程性的，是故此處也難以完全就單一問題一一提出回答。因此，以下我將依據白菜在故事文本中所敘說的內涵，以白菜的「內在自我的經驗與調適」和「外在性別角色的覺察與改變」兩個部分做為主要論述，進一步詮釋我所看到她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的經驗。

本研究認為，由於工作所帶來的衝擊與碰撞，白菜的內在的經驗可區分為兩大主題：與自我間的分裂狀態以及面對性焦慮的挑戰，而白菜在此兩部分的分裂與挑戰下，努力地進行自我的接納與整合的調適；在此調適過程中，本研究也看見其白菜正在她的工作場域中進行著一場女性性別角色突破的實踐歷程。

最後本研究再以「諮商員專業發展」之角度來討論白菜的經驗敘說，並且也將有關性侵害治療工作本身所可能面臨到的現實層面問題，做進一步的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故事詮釋

壹、白菜內在自我的經驗與調適

一、內在自我間的分裂與衝突

在「回首來時路」的部分，白菜提到她身為一位女性諮商師，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那些「聽不下去」又「說不出來」的內在掙扎，而直接面對個案時的外在表現則出現一次又一次的「卡住」現象。從白菜的敘說中，我感覺到她許多為難與矛盾的心情，似乎是源自於「女性」及「諮商師」這兩個角色而來的。

白菜過去擔任研究助理時，只需要單純地將蒐集到的資料分類，然而從事性侵害治療工作之後，則多了一重「諮商師」身份，其工作任務很明確是爲了要「預防個案再次犯案」，以減少社會中的被害人產生。

在進行治療的過程中，諮商師必須與個案討論其「犯罪歷程」、「性幻想」等相關議題，並試圖從中進一步瞭解個案的心理狀態，以規劃進一步的治療策略。然而，當白菜聽見個案們將「犯案歷程」描繪地越鉅細靡遺，就越感覺到心中的難受，那些令人瞠目咋舌的殘忍犯行和有違倫常的變態思想，讓她感到不舒服並因對受害女性同胞的不捨感到氣憤。

而當與那些具有「性問題」的男人們討論到有關「性」的議題時，白菜的內心也感受到相當的不自在，也曾因個案對她投以「打量的眼神」而回溯到個人曾被性騷擾的不愉快經驗。

爲了順利達成治療任務，也爲了符合一位「合格」、「稱職」的專業諮商師，白菜內心種種情緒與感受，在直接面對個案的當下，都暫且先被了壓抑下來，絕不能夠任其自由地表露出來。她將自己區分成「工作中的我」和「日常生活中的我」：以工作目標爲優先，就算「聽不下去」也要耐著性子聽，就算「說不出來」還是要逼自己說一位諮商師該說的話。而爲了不讓自己對個案所引發的負面情緒蔓延到她的日常生活中，她提醒自己不要在工作以外的時間思考或回想工作中發生的事情。雖然，「卡住」的情況還是時而出現，雖然，她用「麻木」來形容自己當時的狀態，但這些似乎是當時讓白菜得以繼續工作下去的方法。

不過，那些白菜刻意壓抑的負向情緒似乎還是悄悄地影響著她在工作中的表現，有時候，她會出現如傳統父權體制下大男人般，以連自己都感到驚訝的強勢、嚴厲態度及口氣來糾正個案；但有的時候，她卻又像個怯怯懦懦的小媳婦，過於

客氣、莫名地擔心著自己的言行會冒犯到個案，一邊聽著個案們誇張的偏差思想，一邊猶豫著該不該出口指正或者給出教育。

在這分裂的狀態底下，白菜彷彿動輒得咎，她在「內在的真實感受」與「外在的角色期待」之間拉扯著，大部分的心理能量都耗在「該不該？」、「好不好？」、「行不行？」，這些問題上面，不但感受到情感上的極度不自由，也相對地削弱了她在專業能力上的展現。

浸泡在分裂狀態的時間越久，白菜越感覺到強烈的內在煎熬，也引領著她去覺察與省思自己的狀態。這反思的歷程像是不斷往內心探險的旅程：

(一)從思索角色帶來的限制而發現自己配戴的「人格面具」

雖然，在白菜的內心深處曾經真實地感到不舒服、對個案的言論不認同，甚至有時候對他們感到既氣憤又厭惡，但是，仍得顧及性侵害治療工作的任務性，及身為諮商師必須遵守專業倫理的責任。而人本治療大師 **Rogers** 提及在和人(包括治療中的個案)的關係中，與自己的種種感覺、態度合而為一，愈是真誠 (**genuine**) 便愈有幫助 (**Roger, 1961/1990**)。但白菜卻體會到同時要維持諮商師的專業，又要兼顧自我內在的真誠一致，實在有其困難性。

以一位「女性」的「諮商師」的角色進行工作時。白菜意識到社會對諮商師的角色期待；然而也察覺到自己對個案的情緒，為了避免讓自己的情緒影響到治療關係，在內心的衝突與矛盾之下，她選擇了噤聲。

而當男性的工作夥伴在治療進行中，詢問她的想法，她意識到她的工作夥伴是希望她從「女生的觀點」來回應，但是，肩負著「諮商師」角色的她，卻覺得自己不應該從「女性」的角度來回應，因為那既不夠專業，也不會被個案們接受，甚至，在那個當下她連「自己」的意見與感受也不應該提出來。

在「日常生活的我」這個狀態下，白菜是一個個性直率、有話直說的人，但是在「工作中的我」這個狀態下，卻多了許多的顧慮，而形成「卡住」的現象，我在白菜的分享中思考著：「知識框架是限制住一個人，還是讓一個人更自由？一位具有『諮商師身份的人』似乎容易在說話或者舉手投足間考慮很多，也有很多的『應該』，像是學了心理或者諮商之後，好像說話就一定要很『有意義』，非要能夠發揮出後設認知，或者來個 **process** 不可.....(研究日誌)」。

1. 「諮商師」是其人格面具

「諮商師」這個角色，彷彿成了白菜在進入治療場域中的一個「人格面具」。Stein(1998/1999)引述分析心理學家榮格的理論，提到「人格面具」與一個人在社會中角色的扮演有關，其來源為：符合社會條件與要求的社會角色，一方面受到社會期許與要求的引導，另一方面也受到個人的社會目標與抱負的影響；前者來自社會的期待與要求，後者則包括個人的社會企圖心。

「諮商師」對白菜而言似乎不只是一個專業生涯的角色、一份工作而已，其背後也隱含著社會的期許，一位「夠好」、「稱職」、「有效能」的諮商師，需要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與嚴謹的道德操守。楊明磊(2001)曾指出，諮商教育除傳授知識，也傳遞出「諮商師應有的社會形象、專業形象與個人特質」，如憑知識與技術助人、為個案著想、自信穩定、熱愛生命等等。而諮商師這個「人」的特質也在期待的範圍之中，Corey(1996/2002)在其書中提及「有效諮商員的人特質」時強調了包括人格穩定、有彈性、有活力、幽默、真誠關心他人……等「具療癒性的人」的指標，雖然後來 Corey 也提醒我們這些特質不太可能真正地完全做到，並建議可將此些特質做為自我檢核之用，千萬不要以全有全無的觀點來思考，而要以逐漸發展的連續觀點來思考。但又正如楊明磊(2001)所觀察到的，這些完美形象對諮商初學者來說，望塵莫及的卑下感可能遠大於有為者亦若是的志向。

因此，白菜雖然感受到心裡面對個案的不滿和情緒，但在進行治療的過程中，一方面為了治療工作的任務，另一方面也是努力在做一個符合社會期待的「諮商師」，至於自己內在的感覺，暫時先忽略不理(至少在工作場境中)。此時她的「自我」為了尋求生存的保障，朝向與當前環境發生關聯和適應的方向運動，而提供了人格面具固著的機會(Stein, 1998/1999)。

而 Stein(1998/1999)又提到，一般而言，角色越尊榮則認同它的傾向越強。諮商師被社會以高標準期許的現象，也許在某種程度上呈現出社會對於諮商師無論在專業上或者個人特質上的推崇，因此，當一位諮商師的內在自我所感受到的，與社會期許相抵觸的時候，想當然爾的，強大的張力和焦慮感也會隨之而來。

2. 「女性性別角色」亦為人格面具

此外，Stein(1998/1999)在論述榮格學說中的「人格面具」章節中，提到「性別」是我們早期自我辨識的一種方式，而這些特色也被吸納在人格面具之中。這

與「家庭文化的教養」及「社會價值觀的薰陶」內涵有關，正如同白菜回溯其性別傳統觀念時，提及回外婆家過年，女生要負責收拾善後而男生不用、母親培養她的內在期盼是她能因此而嫁一個條件好的老公……，她感覺到自己不知不覺被這些「男尊女卑」、「女性較弱需要被照顧」的觀念給潛移默化了。榮格指出像家庭、學校、工作場所等特定環境，會要求個人抱持某種特定的態度，而人們通常對他人的期待很敏感(Stein, 1998/1999)。然而，當白菜的年紀漸增，吸收到越多新時代的觀念、自主思考能力越強時，她也越來越感覺到自己並不喜歡這樣的觀念與不公平的待遇；不過，雖不喜歡，但仍無法避免地被影響著，如白菜反省到性別傳統對自己的影響不容小覷：「自己其實會反省到說，我還是會受到一些傳統觀念的影響，(訪談記錄 A3685)」。

我們的社會其實對女性性別的要求仍是溫和、柔順、和關懷的。根據榮格的看法，女性在她們自我與人格面具的層面，是關聯性和接納型的；但是她們在人格的另一面則是強硬和突進的，摘去男女成人的人格面具，我們對性別的感覺將會倒轉過來，女人比男人更強硬、更有控制慾，而男人則比女人更具有撫育和關聯的特性(Stein, 1998/1999)。這段論述也許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白菜自述的「老大個性」在治療進行中的展現，她對於在治療工作中遇到的「強勢個案」或者某些討厭的個案時，常會出現兩種反應：一是因擔心會「冒犯」個案，而選擇暫時不說話，在個案面前看起來仍是溫柔且謙卑有禮的；二是會想跟個案吵架，有時候出現連自己都不熟悉且感到驚訝的強勢樣貌。

大部分的時候，白菜礙於「諮商師」的身份而暫時壓抑情緒，若選擇當下把對個案的不滿說出來，不但有違「諮商師角色」的要求，也不符合「女性角色」應有的表現，也擔心個案會因此而無法接受。似乎白菜的「自我」正經歷著與「諮商師」、「女性角色」這兩個人面具的分裂，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苦的是她的「自我」，雖感受既真實又強烈，但卻仍得壓抑，回到治療工作中仍繼續以「人格面具」的形貌出現。然而，當「諮商師」與「女性」這兩個角色同時出現時，這分裂的狀態更明顯，為白菜帶來的掙扎也更強烈，她找不到自己可以發言的位置，或是說，不知道什麼才是「自己的感覺或想法」。這狀況猶如 Hall 所闡述，人格面具過度發展會導致人格內充滿一組組的社會角色，留給自身一種沒有「真我」的感覺(Hall, 1983/2006)。

「女性角色」和「諮商師」這兩個人格面具使得白菜不得不遠離她的內在心靈，也許在「自我」與「人格面具」之間有著某種既定的矛盾存在。Stein(1998/1999)提到，在自我中有一種朝向自主、朝向能夠獨立運作之「我是」的強烈運動，而人格面具則朝反方向運動，也就是與客體世界聯繫適應的運動；這是兩種相反的傾向，一方面是分離與獨立的需要，另一方面是關連與歸屬的需要。

因此，本研究更能夠理解白菜在這樣兩股反方向的力量拉扯之下，所感受到的分裂及痛苦經驗。

(二)承認自己原來不夠接納，照見自身的陰暗面

白菜的內在經驗著上述的矛盾及掙扎，但在工作場域中也觀察到其男性的工作夥伴 A 似乎並無此困擾，她看著 A 自由流暢地與個案互動，這個新的經驗與示範撼動了她心中對於一位諮商師「應然形象」的想像，這個鬆動的契機，加上日積月累、幾乎滿溢的情緒，讓白菜不得不停下來想一想自己到底怎麼了，並且試圖為自己找尋解套的出口。

1. 發現自己對性加害者感到排斥

白菜從小在一個單純、小康的家庭中長大，父母親對孩子無論在學業或品德方面的要求都很高，而身為老大的白菜也很爭氣，爲了不讓父母失望，她極力扮演好一個乖女兒的角色，盡力滿足父母親的期待。

在成長的過程中，母親總是愛之深、責之切，在白菜的印象裡面，媽媽幾乎不曾稱讚過她，而一旦犯了錯就會招來一頓又一頓嚴厲的打罵。久而久之，在白菜的心中漸漸形成了一個信念：一旦「做錯事」，就表示「我是一個糟糕的人」。

當白菜學習諮商，並在工作中進一步接觸到「敘事治療理論」，其哲學觀是將「問題」視爲和「人」分開的實體，人本身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不是問題，問題才是問題，人與問題的關係也是問題(White & Epston, 1990/2001)。白菜豁然驚覺：原來「人」和「問題」可以是分開的，一個人犯了錯、做了不好的事情，並不代表他就是一個糟糕的人！這樣的想法鬆動了她打從童年經驗裡留下的戰戰兢兢、害怕犯錯的恐懼，也爲她自己帶來了某種程度的療癒與釋放。

剛接觸到「敘事治療理論」時，她相當認同中「問題外化(externalizing)」這個觀點，也覺得很能幫助到她在治療工作上，但使用一段時間之後，卻漸漸意

識到自己雖然在「理智上」覺得很有道理，但是面對個案時，在「情緒上」其實仍沒有辦法完全釋懷。

白菜發現到原來自己的內心深處並未完全能夠接納(或認同)性侵害罪犯的「惡劣行爲」和他這個「人」是可以被分開的，也不得不承認自己對於個案其實是有些排斥感的。

2. 我怎麼可能跟這一群人一樣？

白菜的工作夥伴 A 對個案們說的一句：「我跟你們也沒那麼不同(訪談記錄 A1291)」，讓白菜感到驚訝萬分，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白菜所接觸到的個案，都是性罪犯，是犯下罪大惡極的歹事、人們口中的壞人，她因工作所需而聽著一樁樁令人髮指的犯行，內容不脫殘酷犯行、變態思想；她面對一張張不知悔改又罪惡滿盈的臉孔，爲求脫罪而常常編造出某些似是而非的誇張理由來否認、合理化自身的犯行。她心裡想著：「我怎麼可能跟這一群人一樣？(訪談記錄 A1294)」。

而且，白菜的「家世清白」，母親雖嚴厲卻是關愛她的，一路求學歷程也很平順；但她所接觸到的性罪犯，其成長環境大多不佳，或者身邊充斥著扭曲的人際關係。她對照著自己和個案的家庭背景、社經地位，發現到那差異是如此之大，白菜心裡又再次想著：「我怎麼可能跟這一群人一樣？(訪談記錄 A1294)」。

這些念頭讓白菜不得不停下來感受並回頭釐清自己對個案的情緒，她發現她的情緒包含了厭惡、排斥、鄙夷，在「我怎麼可能跟這一群人一樣(差)？」的念頭之中，其實也包括了「這一群人怎麼可能跟我一樣(好)？」的想法，她發現到自己心裡面竟出現了「不該存在的優越感」，原來心中早已將自己和個案區用一條區分「善 vs. 惡」的界線給分隔開來，而那背後其實也隱含著「我好 vs. 你不好」的價值評判傾向。

白菜意識到自己這樣的內在狀態之後，曾經非常努力地想要去扭轉自己對個案的想法與批判，她督促著自己要放下身段去認識那些「屬於另一個世界」的個案們，但她似乎得藉由說服自己他們不是壞人、所作所爲也是情有可原，才能放空自己靜下來去傾聽、同理他們；否則，一旦大意讓那批判的意念出現，她就又無法冷靜地與之靠近了。

白菜花了很多力氣要自己專注、試著走進個案的世界，但心情依然混亂，連

帶地影響到她在認知上表現，本來勇於批判、對於「是非」、「對錯」很清楚的白菜，出現了「價值觀動搖混亂」的情形。她發現自己再怎麼努力還是無法將「問題」與「人」給切割開來；甚至也觀察到自己在工作中時而出現嚴厲批判，時而出現過度認同個案的兩極表現。有時也會在因想在個案身上搜尋良善的一面，而在某種程度上暫時失去了對案情蛛絲馬跡的敏感度。

似乎越努力就感到越無力，遲遲沒有進展也加深了白菜的自我挫敗感。她產生了對自己的懷疑與批判，懷疑自己是不是太過於樂觀、甚至是過於天真，以致於沒有意識到世界上也存在著黑暗的一面？還是說，自己根本就是打從潛意識裡刻意地忽略它們？

3. 看見自己的陰暗面

當負面情緒漸漸累積，白菜不得不去正視其實自己真的並不如「理想上」那麼能夠接納個案，甚至對他們有很多負面的情緒、價值批判這個事實。而且，要把這些真實存在於心中的想法、感覺給辨認出來其實很不容易，要說出來，更是一件恐怖的事情。一方面，這些念頭和感受與她對自我認同的概念是相抵觸的；另一方面，她擔心一位「專業的諮商師」不能夠接納包容個案，是不夠專業的表現，不被社會所允許。

白菜心中那些想法、感覺雖然真實，但卻是一個「好人」、一位「專業的諮商師」所不應該存在的「黑暗面」，於是它們被壓抑下來，成了她的陰影(shadow)。根據榮格的說法，陰影是由自我發展的過程中所選擇的，自我意識拒絕的內容便成為陰影；而它積極接受、認同和吸納的內容，則變成它自己以及人格面具的一部份(Stein, 1998/1999)。

此外，Stein(1998/1999)論述到：「陰影無法由自我直接經驗。因為是無意識，所以它被投到他人身上。例如，當某人被一個非常自我中心的人極度激惱時，此一反應通常就是某個無意識陰影被投射出來的信號。當然對方必須提供一個讓陰影投射的『掛勾』才行，因此在這類強烈的情緒反應中，感覺與投射間往往是混淆不清的。」由此可知，強烈的情緒通常是人類的照見自身陰影的提示訊號。

因此，當在與性罪犯面對面的時候，那些強烈到無法忽略的負向情緒，若根據榮格的說法，可視為是白菜的內在陰影被勾引出來的狀態。而那些所謂性罪犯身上所提供讓投射陰影的「掛勾」，也許包含著如白菜所述的那些她最在意的特

質，如：「強勢」、「自我中心」、「罪惡」……等。

而白菜說到自己其實並不能夠完全地接納個案時，她的心裡是很複雜的，雖然對自己有了新的覺察，但引發的情緒卻是以負向感受居多。這與陰影有著讓人感受到羞恥、沒價值的自我打擊之特質如出一轍(Stein, 1998/1999)。

陰影的另一個特色是「攻擊」，覺得很想攻擊、憎恨或嫉妒都是羞恥的情緒(Stein, 1998/1999)。由此，也可以瞭解到當白菜在個案身上又再次看到不喜歡(或說不能夠允許自己擁有)的特質時，便可能會不自覺的想要攻擊，此時白菜容易出現強悍且嚴厲的態度；然而，當意識到自己對個案有負面情緒(陰影)時，她覺得很不好意思，而當那羞愧感越多，也許就會慢慢地滲透到她與個案之間的相處，她覺得對個案抱歉，因此不自覺地過度客氣了起來，以彌補對個案的「虧欠」。

然而，「極度客氣」或者「過度強勢」兩種都不是她喜歡的狀態。

(三)從對個案的厭惡，指射出 Animus

此外，白菜與其男性工作夥伴之內在情緒強度、與個案的應對方式的不同，除了其陰影內涵的部分之外，似乎「性別」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關鍵因素。在性侵害治療工作場域中，白菜所接觸到的個案和工作夥伴幾乎都是男性，在「男多女寡」的性別分配之下，將會為身為女性的白菜，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呢？

在榮格的學說中，阿尼瑪(Anima)與阿尼姆斯(Animus)這一組概念是具有性別意涵的原型概念。Stein(1998/1999)指出，通常簡短的定意會把阿尼瑪說成是男性內在的女性傾向，而把阿尼姆斯說成是女性內在的男性傾向，但是，我們也可以把它們說成是在與自我的關係方面，扮演某種特殊目的的功能結構。Anima/Animus 是男女進入並適應他們心理本質較深層部分的工具。人格面具是面對社會世界，並對必要的外在調適予以協助；而 Anima/Animus 則向內面對內在心靈世界，同時幫助個人適應挑戰自我的直觀思想、情感、意象與情緒。

由上段的論述可知，阿尼姆斯對於女性與內在自我整合，具有非常舉足輕重的功能，與人格面具、陰影等心靈結構一樣，Anima/Animus 將藉由投射作用來讓人們感知到它的存在。阿尼姆斯原型被投射到那些從正面或反面喚起其情感的男人身上，如果這個人體驗到的是一種「情慾吸引」，那麼這男人肯定具有與她阿尼姆斯心向相同的特徵；反之，如果她體驗到的是厭惡之感，這男人一定是一個具有與她的阿尼姆斯心向相衝突的素質的人(Hall, 1983/2006)。

在白菜與個案相處的經驗中，她直覺感受到的大多包括莫名的厭惡、憤怒等負向的情緒，是故，也許她在與性罪犯工作的過程中，正遭逢著面對到內在的 **Animus** 的經驗。而申荷永(2004)提到，當我們關注 **Anima/Animus** 的時候，它就會有成長與發展；當我們忽視它的時候，它就會通過投射等機制，來影響我們的心理與行爲。

如同 **Stein(1998/1999)**引述榮格論及『有 **Animus** 問題』的女性(被 **Animus** 掌控)，她被自己的無意識所征服，特別是那些充滿情緒的思想與意見，這些自發性的理念與意見最終會干擾她對世界的調適，因為它們挾帶著巨大的情緒能量。儘管她極力想要表現的接納他人和溫暖，但是卻做不到，因為她的自我受制於這些干擾能量的入侵，以致於絕對無法把她轉化成她想要成爲的仁慈寬厚的人。相反地，她卻被追求權力與控制的無意識所消耗和掌握。

由此，也可以幫助我們去理解到白菜在其工作中，在「卡住」的外在表現之下，其內在正經驗著與自身 **Animus** 衝突，她內在正忙碌地與自己的 **Animus** 對抗著，而由 **Animus** 引發的情緒能量強度一再襲來，而她以強勢的態度表現出對於「權力」的追求，亦是可以理解的心理狀態。

(四)蛻變與轉化

無論是人格面具、陰影或者是阿尼姆斯，均是由「投射」的方式來讓人們意識到它們的存在。而榮格一直主張，投射是無意識而非自我產生的，我們對自己的投射毋須負責，要負責的是不能察覺到它們的存在，不能回收它們或不能加以分析(**Stein, 1998/1999**)。而「回收」投射，意味著將分化、分裂的部分整合回自己的內在中心，這樣的概念正是榮格心理學的目標：「個體化(**individuation**)」，旨在表示一個人變成心理學上的「個人」過程，及變成一個分離、又不可分割的一體或「整體」(**Jung, 1961/1997**)。

在白菜的故事裡，我看見她的某些轉變與成長，以下，我將藉由榮格個體化的理論，試圖進一步來理解其轉變的內涵。

1. 覺察自己的人格面具和陰影～帶來不同的世界觀

白菜經驗到內在的分裂，浸泡在這痛苦的情緒、兩難處境中好一陣子，花了很大的力氣以求扮演好「人格面具」的角色要求，但卻在過程中感覺到背叛自己

內在狀態太遠，感到疏離痛苦；但一旦放下人格面具的期待，決定接觸內在感受時卻又不得不面對到自己無法接納的「陰影」，那更是痛苦難耐的煎熬。在這兩端跳躍的白菜，耗費許多心理能量，在精神上也越來越疲累不堪。

也許，在某些時刻，「人格面具」就像是一張安全的保護傘，讓人得以暫時歇口氣，免於直接去觸碰到那些自己不願意接納或面對的部分。但這也將使得人與自我越來越疏離，正如 **Stein(1998/1999)**所述：「陰影和人格面具皆是與自我疏離的『人物』」。

榮格對於心裡發展的定義是，成爲一個獨特而統合的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合個人，而其中「人格面具」與「陰影」的對立衝突，可以被視爲是個體化的危機，也是透過整合成長的機會(**Stein, 1998/1999**)。

在經歷過向外尋求不到情緒出口的挫折經驗之後，白菜開始嘗試著去向內探索，企圖能夠突破困境。根據榮格的看法，促成自我成長的因素便是他所謂的『衝撞』，也就是衝突、困擾、氣憤、悲傷、痛苦等，這些情境引導著自我發展(**Stein, 1998/1999**)。

藉由聖經對於「惡」的超個人定義，白菜回到自身去反省自己，並且也承認其時自己並不是那麼接納自己原來也會犯錯，個性中也有軟弱與掙扎的時候。當個體企圖瞭解他的陰影時，便會開始覺察到(而且心含愧疚)那些她自己否認、別人卻能清楚瞭解的性格特質和衝動(**Jung, 1964/1999**)。

正如榮格所主張，假如對立的兩端陷於緊張，則解決之道在於自我要能放下兩端，開創出一個內在的真空地帶，使無意識得以在此以新的象徵形式有創意的解決問題。這個象徵將提出一個能涵容二者引導向前的選擇，它不只是妥協，而是召喚自我採取新態度，和對世界建立新關係的綜合體(**Stein, 1998/1999**)。

當白菜執著在「善 vs. 惡」、「我好 vs. 你不好」的二元對立狀態時，內在的感受常是全有全無、較爲極端與緊繃的，而當她找到一個『理由』、或一個『空間』，允許自己接納自己的那些「陰暗面」，也讓她放鬆了許多，而被「女性」、「諮商師」等人格面具控制的機率也小了很多。

Hall 認爲把陰影的內容整合到意識層面有雙重效果：不僅能擴大自我活動的範圍，而且也省下了之前死命隔離並壓抑那些陰影特質時所花費的力氣，個體往往因而覺得生命更上一層樓(**Hall, 1983/2006**)。就如同白菜在回顧這段經歷的收穫時，提到她越來越能夠真正地承認自己是有限的、彈性也不夠大，然而，這些

特質過去是她所極力避免與否認的；此外，她也在個案身上看到一個「不一樣的世界」，她接納世界上有善有惡，不再執著於「怎麼會有這樣的人？」、「怎麼會有這種事？」，於是她的力量一點一滴地回收，在工作中的自由度增加，與個案的關係也慢慢變好。

我看見白菜在不斷地經歷衝擊、反思的循環中，視野越顯開闊，世界觀也愈來愈不同。如榮格所述，潛意識是自然現象，而且也如同自然界本身一樣，是中性的，它包含了人性的所有層面：光明與黑暗、美麗與醜陋、善良與邪惡、深刻與膚淺(Jung, 1964/ 1999)。

2. 對 Animus 的覺察與理解

白菜在與個案工作中(與男性工作夥伴亦有此現象)時而出現的強勢表現，讓她感到有些震驚，並且在後來的反省時感到有些自責，而她的內在態度就在強勢(大男人)和柔弱(小媳婦)的兩個極端中變換著，我想在那個行為的片刻可以讓辨認出白菜正與她的 Animus 相遇，必且呈現出被 Animus 控制的現象。

在女人的生活中，她的意識必須花很多時間、精力許多痛苦，來解決阿尼姆斯的問題，但是，如果她知道她的阿尼姆斯是誰、是怎麼回事，阿尼姆斯又對她發生什麼作用，以及如果她要面對這樣的現實，而不容自己被其附身、支配，那麼，她的阿尼姆斯就會變成她的無價的內在伙伴，賦予她一些有陽剛氣概的特質：創新、勇敢、客觀與精神智慧(Jung, 1964/ 1999)。

在白菜的故事中，依稀可以見到她正努力地去辨認她的阿尼姆斯，透過她對自己的「強勢」、「理性」的辨認，並進一步企圖理解「權力」與她的關係，她開始承認其實自己「擁有」老大性格、喜歡支配等屬於阿尼姆斯特性的特質與傾向。

不過，這部分的轉化並不如人格面具和陰影那般容易辨識，也或許是因為相較之下，Animus 是更屬於內在心靈層次的抽象體，是故，更不容易分析；而對人們來說(這裡指故事主角白菜)要與之和好，也許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夠觀察到其較明顯的變化。

二、在性侵害工作中所引發的性焦慮

「性」是性侵害治療工作的一個重點。而在工作的過程中，這些來自於「性」所帶來的挑戰對女性來說，似乎更是感觸尤深。

(一)關於性的挑戰

1. 難以言說的性

呂嘉惠(2006)指出，在性治療工作中，常遇到的有「問題性行爲」和「性議題」，而兩者具有不同的定義和治療重點，「問題性行爲」指的是當事人與性相關的行爲會有傷害自己、傷害別人、違反法律行爲的狀況，這是一個「症狀」，說明著當事人的內在出了問題，需要被瞭解關心及有效的處理；而「性議題」指的則是與主流文化不同的生命經驗或是價值選擇，其治療重點不在導正，而在協助當事人澄清自己與建立爲自己做決定的能力。

由上述定義，我們們可區分出，性侵害加害人屬於前者，乃屬於具有「問題性行爲」的範疇，而此說明也讓我們更清楚一位性侵害治療師的工作方向，在進行性侵害治療工作的過程中，諮商師需透過個案的「問題性行爲」這個「表層的症狀」來穿透至其「深層的內心世界」。因此，在工作的過程中，在治療師的個人內在層面勢必也將遭逢到有關「性」的衝擊與挑戰。

白菜提及，與個案談「性」是讓她感到特別困難的部分，但這個話題是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重要且不可迴避的，但要在公開場合，又在只有她一個女生的情況下，詢問、傾聽個案的性經驗、性幻想，著實讓她感覺到很尷尬、不自在。

2. 工作中所經驗到的性焦慮

白菜面對到性罪犯時，相較於她的男性工作夥伴來說，她被引發了更多難以消化的情緒、對個案的厭惡及憤怒感，也許是來自於她特別敏覺到那些被「打量」、被「討論」的不舒服感受，就像是在無形中也被性騷擾的感覺。

白菜的性焦慮來源有兩個，一個是在治療工作中，成員直接的性投射。這部分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是常出現，且諮商師(特別是女性)一定會面對到的部分。如洪雅琴(2007)提到，「性慾化和色慾化的行爲」是諮商師面對性侵害加害人時常出現的反移情現象，這些色慾化的行爲和言語將容易引發諮商師的性焦慮感，以干擾或阻斷其思想。

另一個部分，則是因諮商師個人經驗的喚起而感受到的性焦慮，如白菜提及從個案「打量」的眼神聯想到被繼父「看」的性騷擾經驗。

(二)調適歷程

1. 對焦慮的忽略與否認

剛開始，白菜雖然覺得很尷尬、不舒服，但還是硬著頭皮與個案討論有關性的議題；而當感知到性焦慮時，「不要去想」、「暫時忽略」是她當時用以自處的方式。然而，不但她自己依然覺得不自在，成員也能感受到討論氣氛的怪異。

而白菜也會刻意地在自己的肢體動作和外在裝扮上以「去女性化」的姿態來呈現，一方面希望減少個案的性投射以降低自己內在的焦慮，一方面也企圖營造出「我不緊張」的形象。然而，仍然無法改變身為女性將會是一個「性投射承載體」的事實。

2. 反思

接下來，白菜試著先暫時放下焦慮感，思考與回溯她的焦慮內涵。她發現到：

- (1) 自己要談性議題是有困難的。而性是台灣社會的禁忌，是可做不可以說的，在團體中，談及性話題時其實不只是她，連個案也有著某種程度的緊張；而社會大眾對於性犯罪議題的避而不談，也反應出文化中的禁忌。
- (2) 她的性焦慮一部份來自於個案的投射，一部份來自於自己被性騷擾憤怒投射。

3. 行動

而當越來越清楚她的性焦慮意涵之後，白菜也瞭解要怎麼做才可以幫助自己在這個部分有所突破：

- (1) 「練習談性」。剛開始白菜期許自己要能夠暢談性議題，於是一次又一次逼迫自己、硬著頭皮直接上戰場，但卻是屢戰屢敗，最後心裡頭越來越感到沮喪。而當白菜理解到「性」不只是她個人的障礙，更是來自於文化的禁忌，心裡面就放鬆多了，她不再過度著急。在進團體之前，先讓自己有個心理準備，在自己的心裡面先練習，然後在與成員討論。而若自己沒有準備好，也能夠允許自己當時的狀態。
- (2) 「區分投射與真實我」。當她越來越能夠理解，自己身為一個女性，成為個案的性投射承載體是「必然的現象」，當她接納這個「事實」之後，反而能夠釋放焦慮，讓自己心情更穩定，學習區分與釐清，而不被個案的投射過度攻擊。

(3) 「釐清自己的情緒責任」。她回溯並釐清自己曾有過被性騷擾而留下的不愉快經驗，而那些負面感受目前尚未解決，然而，那些情緒是「自己的東西」，需要回到她自己的個人生活去解決，而不需要由個案去承擔或負責。

白菜這些聚焦於「性」的覺察和反思，也幫助了她現在面對「性」的時候的開放度，相較於以往，白菜越來越能夠與她的個案輕鬆談「性」。

我想，也許關於「性」的自覺是每一位諮商師的重要功課，而性侵害治療工作由於其特殊性，所以更突顯出此議題的重要與急迫性。

貳、外在性別角色的覺察與改變

在性侵害治療團體中，通常是由一男一女兩位諮商師搭配帶領，而團體成員均為男性，女性治療師成為工作場域中的「唯一女性」乃是常態現象。

在此性別分配不均的治療結構下，白菜曾經因為在強烈的「性別對立」經驗中，飽受壓迫。也因為這樣的經驗，更激發出她對「性別意識」的覺察，並且勇於突破，走出自己的路，我將這段精彩的歷程視為她的「女性性別角色突破的實踐歷程」展現。

一、女性性別角色突破的實踐歷程

(一) 混沌期

剛開始進入治療工作的時候，白菜仍以過去擔任研究助理時所學習到的工作模式，與個案的相處並沒有感覺到特別的感覺。而與她的工作夥伴 A 合作很愉快，兩個人的治療理念相近，白菜也覺得在 A 身上學習到很多。

(二) 釀釀期

當一段時間之後，工作比較順手了，白菜開始感覺到有點怪怪的，一是自己在團體中說話必須考慮再三，她經驗到「女性」、「諮商師」和「我自己」這幾個內在角色間的衝突，每當要發言，她就開始猶豫這次要用「什麼立場」來說話比較好？而反觀她的男性工作夥伴似乎沒有這樣的困擾。

二是她感知到自己認為一樣的話由女生說比較「沒力」，就算說了，成員也不見得會理會，甚至可能會引發其抗拒；但若由男性來說，會比較「有力」，個案也比較聽得進去。當時在某種程度上，白菜感覺到被「封口」，而也開始有些依賴她的工作夥伴，也漸漸地將主導團體權力交付在男性諮商師的身上。

三則是她感覺到自己與團體成員們的關係比較疏離，其原因來自於自己的女性性別，因為有很多男性的共同經驗是她不理解的。

這些經驗越來越多，也越來越明顯，漸漸地白菜似乎越來越感受到壓迫與不自由的感覺。

(三)性別意識覺醒

當白菜感覺到自己在這樣的處境下越來越不自由的時候，她開始去思考，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她感覺飽受限制，而她的男性工作夥伴仍是游刃有餘呢？她的經驗和「性別」有沒有關係呢？

在這樣不斷思考之後，她發現到也許，那個不自由與飽受壓迫的處境與身為一個女性有關係，白菜的性別意識漸漸被覺察到了。「女性意識」和「性別意識」通常是當人的生活遇到了性別的限制時，才會形成的(劉惠琴，2002a)。

她回到治療工作去觀察有關於「性別」在團體動力中的展現，她發現到「性別組成的結構」確實是讓女性在工作中感受到格格不入的重要因素，除了她之外，所有的成員(包含她的工作夥伴)清一色都是男性，他們彷彿不需培養就有好的默契，那些男性共同的經驗將他們的關係拉得更近，但卻將她推得更遠。而白菜曾經很努力地想要打入他們的圈圈，如用「去女性化」的姿態出現，藉由掩蓋女性特徵來融入男性的團體，但是無論怎麼隱藏，她終究是個女性，與其他人就是不同，花了很大的力氣，卻沒有改善她的處境。

此外，她瞭解到自己的個性比較習慣主導也比較強勢，在與男性工作夥伴合作時，自己比較多是擔任主導整個團體運作的 **Leader**(領導者)，而與 A 合作時，卻比較常像個以配合 A 為主的 **Co-Leader**(協同領導者)角色。這其中的差異是怎麼發生的呢？和自己與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有沒有什麼關連呢？

懷抱著此疑問，她仔細地觀察她和 A 之間的互動模式，以及兩人在團體中的呈現，她發現到原來 A 的某些語言更凸顯了她與團體的隔閡。「性別差異」的這個事實，被凸顯成了「性別對立」的狀態，也造成了她的孤立處境。

在這樣處境下的白菜，更關心有關於「性別」的議題，透過看舞台劇、閱讀，白菜越來越清楚自己的性別價值觀，她承認「性別上的差異」是不爭的事實，但卻不應該用「性別」硬是將「人」的經驗給區分開來，因為「性別對立」到導致的壓迫感讓她感覺到很不舒服，她相信其實在兩性之間，也一定有許多是普遍存在於人性間的「共通原則」。

此外，她發現原來「團體也是社會的縮影」，也就是說她在團體中經驗到的性別壓迫，也許正好就是社會上兩性交往時的真實情況，而在團體中因為只有她一個女生，所以被壓迫的感覺更明顯也更強烈。「性別教育」亦是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的工作重點之一，在這情況下，身為治療師的白菜不再繼續莫不吭聲，而要是著藉由自己的突破來改變團體中男性對在兩性交往中的刻板印象。

此外，她也在自己身上發現到原來「性別傳統觀念」對自己仍是有一定的影響力的，這樣的覺察也幫助到她對於團體中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更能夠同理，而她也更清楚，要開始做改變必須要先瞭解自己的性別價值觀。

(四)尋求改變

當白菜越來越清楚她在治療工作中的壓迫是來自於「性別對立」的狀態之後，她進一步去思考著要如何將自己給帶離這樣的困境，而要怎麼突破？

首先，她開誠布公地與工作夥伴 A 說明了她在工作分配上的不舒服，藉由這件事情的討論，提供了兩個人對話的機會，互相瞭解彼此的感受與想法，那原來因「性別對立」的壓迫感受漸漸轉化成「性別差異」的理解。而這個改變似乎不僅發生在白菜與 A 工作分配的問題上，也滲透到兩人在團體中的合作關係。

如同劉惠琴(2002b)曾說：「我無意搞『對立』，但『對立』有時候卻很難以避免；這也就是為什麼需要持續對話，讓『對立』還原成『差異』，進而從差異中創造出新的火花。」

而白菜不但透過與 A 之間的對話、相互傾聽，也反省著自己內在那「多重角色」的衝突狀態，她瞭解到其實自己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是有些焦慮的，其中一部份是來自於「性別的壓迫」，而很多情緒層面的問題卻來自於前述的「個人內在心理狀態」。她一邊向內反思自己，也一邊向外尋求對話，在這過程中，她的情緒慢慢被釋放，心裡面多出了空間可以涵容 A 在「性別經驗」和其他部分與自己的不同之處。

而與成員之間，她則鼓勵自己更勇敢一些，努力突破舊我的限制，提醒自己不要再用一個性別刻板化的女性姿態出現，當她決定大膽地將「性」、「性別」等議題拿到檯面上與成員討論，這些議題好像就沒有這麼可怕了。

從上述的分析與討論中，我看見白菜對於「性」和「性別」的開放度增加了，專業自由度的運用也提高了，此外，白菜更清楚自身受迫的處境之後，也更理解且接納身為女性的獨特經驗，並將此經驗轉化運用到治療場域，在團體治療工作中更增添了女性聲音和女性觀點。

參、諮商師的專業發展與成長

白菜當初選擇從事性侵害治療工作，主要是基於兩個層面的考量，一為「現實考量」，此工作是符合她理想中「自由一點，彈性的工作的型態」、收入不錯；二為「使命感」的驅使。

而在實際進入性侵害治療工作之後，她開始親身體驗到此工作本身所帶來的挑戰與困難，包括來自於個案的抗拒與再犯、性侵害議題牽涉到的複雜脈絡，並從中感受到治療師的責任之沈重。

還有因政策執行層面規劃不周所帶來工作的壓力，包括：因實務上的配套措施不完善而影響工作的流暢性、治療師人身安全未被保護所帶來的威脅感、相關工作人員心理壓力過大而導致工作低效率和低迷的工作氛圍；以及來自於工作環境差、工作辛苦卻不被他人(包括社會大眾及某些專業人員)理解與支持的辛酸。

而她個人也在這四年來，不斷在此工作中經驗到負面情緒與心理衝擊。

性侵害治療工作是辛苦的，治療師內心煎熬，心力耗損大但卻吃力不討好，白菜也曾問過自己：「幹嘛要做這種事啊？！(訪談記錄 A3091)」，但還是留在此工作中努力了四年，而且表示就算未來可能嘗試不同的治療領域，也不會放棄完全放棄性侵害治療工作。

白菜回顧四年來的工作心得，談及讓她願意繼續留下來的原因，除了當初選擇接下來的考量點之外，主要是因為兩個層面的收穫，其一是來自於「看見個案的改變」所來的感動，對白菜來說只要有人改變，就有希望；雖然白菜強調性罪犯的改變是緩慢而細微的，但也許正因為如此不容易，所以個案的每一個小改變

對諮商師來說都是一個大鼓舞，是促使諮商師們願意繼續努力的動力，當然也無形中累積了白菜的工作成就感。

另一個層面則是「看見自己的收穫與成長」，其中包含治療師的「個人生命」和「專業能力」兩部分的收穫。雖然工作不易、挑戰很大，但是當努力過後發現自己也從中得到了收穫，這也是讓諮商師感到很欣慰，且有一種不虛此行之感。

從白菜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我看見性侵害治療工作對一位諮商師的個人生命層面帶來了成長的可能性，也看見一位諮商師的發展歷程。下面就分別就這二個面向討論之：

一、性侵害治療工作對諮商師的個人生命帶來成長的可能性

白菜在經歷過個案再犯所帶來的挫折、沮喪之後，體悟到原來人非萬能，於是她不得不「承認自己是有限的」；而當個案的惡言惡行衝擊到她原來對「人性」的認識，而體悟到原來自己的「彈性不夠大」。白菜在經歷過治療工作中的衝擊而對自己、對人性都有了新的體悟，她開始學習「接納自己的不完美」，並意外地體驗到難得的放鬆心情；而她在認識並接納人性的複雜與多元性之後，也意外地看見了一個「不一樣的世界」。這一段經歷，似乎讓她對自己、對世界的認識都更完整了些，與自己、與世界的關係也都靠近了許多。

楊明磊(2001)指出，諮商這一行能夠讓人待得夠久，並且待得甘願，除了經濟保障、成就感與轉業困難等因素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自我療癒」，此一因素讓諮商工作的特性產生了一百八十度大逆轉，從幫助別人變成幫助自己。也許，對白菜來說，從事性侵害治療工作的這一段經歷，也像是走了一段「自我療癒之旅」。

此外，因為個案的「惡」而勾引出白菜的陰暗面。她不斷要求自己包容個案，但越努力卻越發現自己原來是不願意接納個案的，她從不願意面對這樣的自己、對個案生氣、對自己發怒，到願意正視自我的陰影，承認自己具有人性中軟弱、邪惡的一面，在面對與接納之後，她和自己、和個案的關係都變好了。這如同楊明磊(2001)所述，也許諮商師走入諮商為的就是面對陰暗面，於是整個諮商生涯就是與陰暗面共存和好的歷程。

此外，白菜在治療工作的挫折經驗中，體悟到自己多年來因為「追求完美」而活得戰戰兢兢、飽受煎熬，但在治療工作中，卻發現到就算自己再怎麼努力，

若個案不願意配合，也沒有辦法單憑己力就讓治療成效發揮，若她在繼續用要求自己的高標準加諸在個案身上，不但會因個案的反彈而造成反效果，其後果只是讓自己更無力也更挫折。於是她不得不去承認自己的有限，也接納自己並非萬能也絕對不會是完美的這個事實，這個轉念對白菜來說是種釋放，而當決定放自己一馬之後，她也連帶地感覺到自己增加了對個案的包容。

因為個案的性投射，而引發了白菜極度的性焦慮感，也使得她回想起過去被性騷擾的創傷經驗，她發現到，身為一位女性諮商師，只要她在這個工作一天，就難以避免個案對她的好奇和打量，若繼續隱忍而不去處理，只會讓自己的心情被影響地更嚴重。她選擇不再迴避，仔細去感受、思考並學習區辨性焦慮感的來源；並覺察到過去的創傷經驗對自己的影響竟比想像中還大、還廣。

就如同完形治療所說的，當她願意去面對來自個案的「性投射」及未竟事務(unfinished business)時，它們的影響力就會退回到背景(background)，而不再是個過度吸引她注意或使得能量凍結(blocks to energy)的焦點(figure)，而此時的白菜能夠重拾充沛的能量與順暢的自我表能力(Corey, 2001/2002)。

還有，在工作過程中感受到「性別壓迫」(來自性罪犯及工作夥伴等男性)時，她細心覺察、勇於向工作夥伴提出討論，藉由對話的機會，而將兩人間的「性別對立」的膠著，轉換成雙方對「性別差異」的理解，她透過自己的力量幫助自己放下執著，才有機會理解男性的想法。

雖然在經歷這些過程的時候，總是挾帶著大量的負面情緒，令白菜感到煎熬與疲累。但是也真像是一個「自我療癒」的過程，她在過程中品嚐到「放下執著」、「接納自己」之後輕鬆與美好，開拓了自己的世界觀，也增加了對「性」、「性別」的開放度，以及面對人生的彈性。

也許可以說是因性侵害治療工作的衝擊，刺激了諮商師個人生命的成長，但其實我也一再地在白菜的敘說中，看見了她自己的努力、勇氣和行動力。

二、白菜在性侵害治療工作的專業發展歷程

在「專業能力」成長這個面向，白菜自己的收穫是在「治療風格和取向的轉換」與「技巧精熟」這兩個部分，我們可藉由她的分享，看見一位諮商師的專業發展歷程中，在專業認同上不斷遭遇衝擊與省思之後的成長與篤定，並在這樣的經驗中累積起專業自信心。

楊明磊(2001)在整理了三篇國外研究諮商師發展階段模式的文獻(Hogan, 1964; Stoltenberg & Delworth, 1987; Wise, Lowery & Silverglade, 1989)之後提出：諮商師的發展是可以分出階段的，而諮商師的情況隨著發展階段的改變，變得越來越好；所謂的變好大致表現在兩個方向，一個是個人自信與專業認同逐漸增加，另一則是和督導的關係由依賴慢慢走向獨立。

四年前，白菜剛接下性侵害治療師工作的時候，雖然已離開當初引領她接觸性侵害治療工作的啓蒙老師身邊，但仍是十分仰賴老師過去的教導，她不但依循著當初擔任研究助理時所學習到的工作模式來工作；在治療學派的選擇上，也是以啓蒙老師所鍾意的「認知治療」爲主。初出茅廬的她，其實沒有想太多，心理所想的的就是極盡所能地想去扮演好諮商師的角色、找到個案的問題點。

在工作一段時間之後，白菜發現到她再怎麼認真努力，治療成效還是遲遲沒有進展，她發現到其中一個問題是來自於自己在「技巧上的問題」，包括：「團體帶領的技巧有待加強」與「治療語言太過理論化」。

如白菜提到，剛開始帶團體的時候，所有的團體成員幾乎都是以她爲中心，個別且直線式地互動，而成員彼此之間則幾乎沒有互動，也不去參與彼此的話題，漸漸地，團體的氣氛越來越沈悶，身爲諮商師的她也感覺到越來越疲累無力。於是白菜提醒著自己必須更努力學習與精熟帶團體的技巧、掌握團體動力。

此外，個案們(其實對一般社會大眾來說也是如此)大多對心理學中的專業學術用語是一知半解的，但她發現到性罪犯們有可能爲了通過治療而「用功學習」，但那些艱深的名詞距離他們的生命經驗是遙遠的，並不容易真正觸動他們的內心，於是乎，白菜開始學著在她的「治療語言」上做調整，進入個案的脈絡中，找尋可以直接和他們溝通的語句。

當她的諮商技巧漸入佳境之後，她發現到她的困境似乎不只是技巧的問題，還有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在，她發現到她「所使用的治療學派與自己的哲學觀不合」，她一直以來所學習與依循的是「認知治療法」，但其實在擔任研究助理的後期階段，就已經約略感覺到她自己與「認知學派」之間並不是很契合，不過當時初出茅廬的她，還不完全能夠確定自己那個所謂「怪怪的感覺」是什麼意涵，只是繼續努力將認知學派治療的工作模式給學好。

而當她獨當一面成爲一位正式的諮商師，並且對於「認知學派」的使用有著一定的精熟度之後，她才在實務工作的碰撞中越來越釐清自己與所使用的學派之

間是有些隔閡的，她感覺到自己並不是完全認同認知學派對於「人」的假設，也並不完全贊同其治療切入方式；還有的碰撞是從個案身上體悟到「能夠學會找到自己的偏差思想」，並不代表他就「願意改變」。這些衝擊讓她對一直以來所依循的「認知治療法」開始產生了質疑。

剛好，她經由合作的工作夥伴推薦，接觸到「敘事取向的心理治療」，兩相對照之下，她發現到「敘事治療」的人性觀與治療哲學觀，比較能夠感動到她，而當學習依循敘事治療的觀點來進行工作時，也很能夠幫助她去真正地理解與接觸到眼前的這個「人」。「敘事治療」幫助她在工作中的困頓與無力之中，找到了一個新的出口。

目前白菜仍是持續地學習「敘事治療」，並運用在她的性侵害治療工作中，而她的工作模式也與過去有所不同，她不再堅持一定非寫白板不可，她注重個案的「生命故事」更甚於他們的「偏差想法」。

四年多來，白菜不斷在實務工作中經驗到碰撞與挫折，白菜努力學習並精進治療技巧，她反思自己需要再加強什麼能力？要如何突破工作的困境？怎樣才能讓治療發揮效用？目前所使用的治療取向是適合自己的嗎？若不是，那什麼取向才是適合自己又能達到治療功效的呢？這一連串的問題，幫助她去思辨、抉擇，並試著回到實務工作中練習，再思辨、再練習……，雖然仍時有猶豫和不確定，但她越來越清楚自己喜歡和想要走的路。

這是四年工作的整理，我看見白菜的專業發展正朝成長與整合之路邁進。我相信人是不斷地發展與變化的，下一個時期的白菜，也許又有不同的體會，而那時的我也將會在她的體會中得到不同的學習。

第二節 結論

本研究綜合白菜的敘說、文獻理論的啟發以及研究者個人的體悟與觀察，整理出以下結論。

一、性侵害治療具有特殊性及困難度

記得當初我去監獄觀察團體時，就感覺到「監獄」似乎有著特別的文化，而在實際接觸性罪犯及文獻閱讀中，也理解到「性侵害加害人」似乎是社會中較特別的一群人，這些先前的認識在我心中留下了一個初步的假設：性侵害治療工作是有別於一般治療工作的。然而，我又想進一步探問：所謂的特別是指什麼呢？

而在訪談的過程中，原來我是希望聽見白菜的「經驗敘說」是比較關於內在的心路歷程，但是白菜一開始說的大部分卻是在分析此工作常於到的挑戰，與工作模式的介紹，這一點當然與我和她是在研究訪談的情境中相遇有關，不過我猜想，也與性侵害治療工作的特殊和複雜所為她帶來的困擾有關。而且，也許大多數人不瞭解性侵害治療的工作模式，因此白菜必須花多一些時間向我說明。

因此，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理解到性侵害治療的特殊之處，及其所可能為治療師所帶來的困難度：

(一)性侵者所挾帶的問題本質與一般個案不同～治療方法也需調整

Mussack & Carich(2001/2005)認為：「性侵害治療在許多方面與傳統治療不同，最根本的不同是，性犯罪者本質的差異與所呈現的犯罪問題。他們和一般人有相同的心理、情緒問題，但卻伴隨出現偏差行為。」

本研究認為性罪犯所謂本質上的特殊並不是指「人」的本質，而是指其所呈現「問題」本質的不同，如「犯罪」及「性」等議題在一般心理治療領域中較不常見出現，但卻是性侵害治療師所必需面對與處理的議題。

此「問題本質」上的差異，將造成性侵害治療師兩難：「信任」是有效治療關係的重要基礎，但通常「信任」對加害人並無意義，如何產生有效的治療才是重點。性侵害的治療，首先必須建立和加害人的信任關係，並保持「懷疑」的心態和「澄清」的方式為媒介，以明確瞭解加害人的陳述及自我觀察(Mussack & Carich, 2001/2005)。

在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身上也發現到，其使用的治療方式在進入性侵治療領

域之後而有所轉折。白菜原本是學習「認知治療」，以教導的方式為主軸；正式進入性侵治療工作後，發現與個案建立關係的不易與重要性，故轉而使用「敘事治療」；但工作一段時間之後，針對性罪犯個案，若純粹採用「敘事治療」似乎有其限制，並開始考慮是否該整合兩種治療學派使用。

因此，治療師在進入性侵害治療領域工作時，將得為因應個案的問題模式而調整治療方法或者哲學觀。

(二)性侵者並非自願接受治療～諮商師需有處理抗拒、否認議題的心理準備

通常性侵害加害人並不是自願主動前來求助的，他們須接受治療是因為犯行入獄的強制性任務，是故，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治療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懲罰，並且可能產生抗拒、防衛的心理狀態，甚至出現某些攻擊治療師的行為。

因此，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諮商師常需要處理個案的抗拒、否認的議題。

二、目前政府政策執行的配套措施不夠完善，可能降低相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意願

政府委派治療師來進行性侵害治療工作，但目前的配套措施似乎不夠完善，例如社區治療工作的場地不明確、沒有照顧到治療師的人身安全，有關當局尚沒有詳加規劃這些現實層面的部分，反而需由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自行負責解決，這可能將使得治療師或者相關工作者因感到缺乏安全感或不受尊重，而降低繼續接觸性侵害治療工作的意願。

三、性侵害諮商師承受較多的社會責任壓力

對一般治療工作者來說，案主「再犯」(指問題或困擾再次出現)，後果是直接造成案主本人的心理困擾，但是性侵者的「再犯」則是會威脅到他人的安危，是故，性侵害治療師不只是需治療眼前的性罪犯，還肩負著沈重的社會責任壓力。

四、諮商師在工作中容易遭遇到個人內在衝擊

性侵害治療工作不容易，但對諮商師來說，所經驗到的並不只是在能力或者專業上的挑戰，他們可能在工作中所經驗到強烈的負面情緒反彈。在研究參與者

的敘說中發現到其情緒，主要是來自於「內在自我與外在形象的分裂與衝突」以及「在性侵害工作中所引發的性焦慮」。

五、女性諮商師較容易感覺到來自於「性別」的壓迫感

本研究發現，女性諮商師較男性諮商師容易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感知到有關於性別的壓迫。

六、諮商師自我照顧的重要性

性侵害治療為治療師所帶來心理衝擊極大，因此，需要加強諮商師多加留意自我照顧的重要性。

七、諮商師的個人生活經驗和專業角色是互相穿透影響的

本研究發現，在性侵害治療工作的衝擊之下，諮商師個人生活中和專業角色上反思是交織在一起，互相交融穿透、影響的。

第三節 建議

論文的尾聲，依循上述結論並綜合白菜所述及研究者個人的認識與體悟，對性侵害治療工作人員所需要的後續關懷，提出以下有關建議。

一、協助諮商師充實對性侵害治療所需的專業能力

由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相較於一般心理治療領域而言，具有其特殊性，專業助人工作者若沒有受過相關訓練就冒然進入，可能會因認識不足而遭遇到更大的心理衝擊。過往培訓諮商師的學校教育大部分專注在對「受害人」的相關議題，而對於「加害人」的部分則比較少有，若學校教育能增加性侵害治療的相關教育，或在職訓練體系可考慮開設相關議題的專業進修課程，又或是政府有關單位及其他醫事組織也以可提供督導、舉辦讀書會或工作坊的形式，協助有興趣從事性侵害治療工作的諮商師或諮商所研究生，增加對性侵害加害人的認識、相關主題的討論、對監獄情境的瞭解.....，都可以為其做好進入性侵害治療工作的先前準備。

此外，從事性侵害治療工作，除了「專業知識層面」的加強，「心理層面」的準備更是重要，特別是對「性」、「性別」、「犯罪」等議題的探索，若專業助人者在進入實務場前，對這些議題有充分的討論與覺察，將來直接面對性侵害加害人時，就可以減少心理上的衝擊與不適感。

二、加強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照顧

在白菜的敘說中，提到目前性侵害治療的案量相當多，而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如諮商師、社工、警察、警衛、業務承辦人員.....等人，不但工作繁忙，責任壓力也很大，其所承受的心理衝擊，卻無從釋放。若此工作情況遲遲未改善，就可能造成工作人員汰換率高，甚至使得專業人員出現專業耗竭(burn-out)的狀況。

因此，專業人員需多加留心，對自己的壓力狀態有所警覺，懂得照顧自己、調適心情，例如適時休息、培養個人興趣、與家人朋友建立良好關係、找尋適合自己的情緒抒發管道、與同儕組成情緒支持團體.....等，都是自我調適的方法。

除此之外，若政府有關單位或者實務機構，能夠加強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照顧，如：提供專業督導或諮詢、由機構主導開設抒壓小團體、工作坊.....等，都能讓工作人員的情緒壓力有機會抒發，不但可保護到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並有助於整體工作經驗的延續。這些都對性侵害治療工作的整體發展有所助益。

三、改善目前政策配套措施不完善之現況

性侵害治療工作本身已不容易，若又加上相關配套措施的混亂與不夠完善(如白菜提到社區治療場地不佳，以及對諮商師人身安全保護不周等問題)，對專業工作人員來說，將是另一重的負擔。

因此，若政府有關單位間能積極協調合作模式，並傾聽實務工作者的意見，詳加討論如：獄後社區治療的場地問題、如何保護諮商師的人身安全、個案通過的評分機制，乃至篩選個案的機制.....等在具體操作上細節的問題，將會使得性侵害治療工作進行地更順暢、更有效率。

性侵害治療工作牽涉的議題極廣，需要政府有關單位的相互合作，以及社會資源的付出，而不只是諮商師一個人的責任，唯有透過清楚而順暢的合作機制，才能使專業人員可以安心而專注地投入在治療工作中。

四、實務工作者需要更多、更細膩的經驗分享

我的研究聚焦在從事「性侵害治療工作」的女性諮商師，但進行的過程中，我發現所謂「性侵害行為」的範圍相當廣，從性猥褻到性侵害都包含在內，而在本研究中，並沒有詳加區分個案的犯案型態(例如：單純性侵抑或合併殺人)和受害者類型(例如：陌生或家內性侵)。我想，接不同的案子也許處遇方式不太一樣，諮商師的感受也是不太一樣的，因此，若未來的研究者可再細分，訪談不同接案類型的諮商師，也許會發現其中經驗內涵上的不同，亦可提供給諮商師們不同的經驗參照。

而如白菜在訪談中頻頻向實務場中的專業人員喊話：若能聽見大家的經驗分享，將更有利於性侵害治療工作的運作。我想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無論是透過論文發表的形式，或是同儕團體的經驗分享，這些都是非常寶貴的，除了對於「工作模式」有個互相交流的機會，各在自己崗位上努力的諮商師們，可以透過分享而有個互相學習的平台，而且對於彼此的內在支持，也將發揮重要的效益。